

2022 年度  
明溪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4</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36</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指导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

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

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有关森林、草原、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明溪县清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经营和保护为目的的林业专业

调查，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作业设计调查：

2.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职责分工：(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2)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3)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关于野生中药材管理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同做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相关研究。县林业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

4. 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县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野生植物监督、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林业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行政机关	行政单位	12
明溪县林长工作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明溪县鸣溪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明溪县林地承包纠纷调解处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绿化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明溪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明溪县林木种苗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林业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明溪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明溪县林业基金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明溪县森林资源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7
明溪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明溪县城关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明溪县瀚仙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沙溪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明溪县夏阳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明溪县胡坊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明溪县盖洋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明溪县夏坊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明溪县枫溪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明溪县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推进林改攻坚。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编制了《明溪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筹备召开了全县深化林改暨林长制工作推进会，系统集成推进林改。一是深入推进林长制。制定印发《2022年明溪县林长制工作要点》，发布了第2号、第3号林长令；召开县级林长会议2次、副林长会议2次，开展县级林长巡林3次，副林长巡林6次；建成林长制护林巡护调度中心、候鸟资源协同保护中心，成立了“林长+警长”工作联络室。二是深化林业金融改革。深入开展“益林贷”扩面增量攻坚行动，推送宣传短信8万余条，发放宣传彩页1.5万份，新增贷款2381.4万元，贷款总额累计10121.4万元，该项工作获全市深化林改工作会议表扬通报。三是探索“林票+信贷”机制。引导国有林业单位与村集体建立场村合作经营机制，按份额制发林票。侨乡国有林场赎买山场4044亩、明溪国有林场新增场村联营4647亩，制发林票1518万元。四是加速开发林业碳汇。引导海斯福与恒丰公司合作营造158亩碳中和示范林，促成恒丰公司与中福海峡（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发4.9万亩碳汇和12.7万亩碳票项目，开发碳票2.053

万亩，核算碳减排量 8.973 万吨。五是推进采伐管理创新。全面推行承诺制采伐制度，办理放宽因子林木采伐和承诺制采伐 81 份，蓄积 20605.27 立方米；向上争取专项补助资金 500 万元，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5037 亩，编制明峰公司 3000 亩以上森林经营方案 1 个。六是推广合作经营机制。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推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共享联办、全程免费”服务，办理免费勘验 410 宗；精准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林业纠纷 3 起，解决权属宗地重叠 783 宗，地类冲突 356 宗；推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组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3 家。

(二)聚力绘浓生态底色。一是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超额完成营造林任务，完成植树造林 1.34 万亩，占任务的 111.3%，完成森林抚育 44568 亩，占任务数的 101.3%，完成封山育林 14302 亩，占任务数的 102.2%，两名干部获全省造林绿化先进个人表彰。二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实施 2022 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86 万亩，松林提升改造 30331 亩，占任务的 103.5%。结合林下种植、林票碳票开发，创新松林改造利好叠加机制，该做法 6 月 30 日在中国新闻网上报道，8 月份在全省松改工作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三是提高城乡居住品质。在县革命英雄纪念园开展第 44 个全民义务植树节活动，县级四套班子种植桂花、福建山樱花等大苗 300 多株；推进“百城千村”宜居工程，创建沙溪乡省

级森林乡镇，沙溪永溪村、胡坊瓦口村省级森林村庄。

(三)聚力守护林业资源。一是强化森林管护责任。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政策，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 1251.75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1191.51 万元。夯实基层林业发展基础，举办全县护林员视频培训班，完成枫溪林业站、城关林业站标准化建设。二是严格林政资源审批。严控森林资源消耗，办理林木采伐蓄积量 22.64 万立方米，占全年采伐限额的 61.63%。坚持科学合理使用林地，审核报批林地征占用项目 108 个，面积 170.68 公顷。三是抓实林业防灾减灾。深化森林防火“双网双线”工作机制，实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内；推进林业有害生物“一包二快三打非”模式，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累计 347 万亩，实施松林预防性采伐改造 5862 亩，保持林业有害生物 0 成灾率，明溪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获评 2021 年度先进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常态化开展涉林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整改隐患 236 个。四是夯牢林业法治体系。制定《明溪县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成立明溪县林业局“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开展普法活动 30 场；推行基层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查处整改森林督查违法图斑 6 个，办结涉林案件 31 起，挽回经济损失 41.58 万元。五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态法庭进乡村审判”等系列活动 8 场，设置鸟类保护宣传栏

7座，联合公检法司多部门开展“清风行动”、“网络治理行动”、“网盾行动”。推进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与淮北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等院校合作开展黑冠鹃隼和鸳鸯调查监测、极小种群黄腹角雉保护拯救项目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六是推进智慧林业建设。配齐全县100名林业护林员巡护手机终端，利用省林业资源股巡护智慧平台监管护林情况；购买6台无人机全覆盖林业站及业务股室，举办培训班培训无人机驾驶23人；配备86寸智慧屏和无线会议套装，建成林长制护林巡护调度中心，实现线上培训、护林员巡护调度。

(四)聚力发展绿色经济。一是推进生态利民工程。福建鸣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扎实推进，两座标志性大门建成投入使用，三处管理所办公场所改造完成，6公里巡护监测步道完工，持续委托厦门大学持续开展生物资源本底调查。改造提升紫云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森林步道3公里。二是持续壮大林下经济。争取专项资金290万元支持发展林下经济，种植灵芝、茯苓等林药林菌0.77万亩，林药基地累计达2.12万亩。明溪县云石中草药有限公司获评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明溪县、胡坊镇分别获评2022-2024年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重点乡镇，沃林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列入省药食同源试点生产企业。三是推进生态观鸟产业。编制《观鸟明溪全域森林康养规划》，制定《明溪县生态观鸟点建设

管理规范要求（暂行）》，承办福建省第40届爱鸟周线上启动仪式，举办沪明鸟类摄影作品巡展。完成雪峰镇黄金井生态综合体建设，启动王桥生态观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观鸟旅游促乡村振兴案例在全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培训班上做经验交流。拓展“生态观鸟+森林康养”模式，森林康养营业额16238.22万元，紫云“生态观鸟+森林康养”获三明市践行“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十佳典型案例提名。四是发展笋竹、油茶、花卉产业。加强低产低效林改造、垦复修复，新增丰产竹林基地2142亩，建设木本油料林基地1500亩；大力发展设施花卉，新增申报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补助项目1个。五是持续延伸产业链条。筹备参与第十七届林博会，推进烁坤竹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完成厂房及仓库主体框架建设；签约明溪县中泰林业有限公司，进行松木系列产品加工；引进福建寿山聚福文旅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枫溪乡延寿山森林康养项目；引进枫通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启动实施明溪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及与中林集团合作的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2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51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1.4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22.1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6275.7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20.9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9.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84.78
			0.00
<b>总计</b>	<b>7705.68</b>	<b>总计</b>	<b>7705.68</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6275.77</b>	<b>4765.5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510.26</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3.71	80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441.70	4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41.70	4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01	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01	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18.88	3908.62	0.00	0.00	0.00	0.00	1510.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18.88	3908.62	0.00	0.00	0.00	0.00	1510.26
2130201	行政运行	1926.39	1780.68	0.00	0.00	0.00	0.00	145.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87.86	88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8.33	103.78	0.00	0.00	0.00	0.00	24.5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08	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95.40	2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9.77	34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47.83	408.83	0.00	0.00	0.00	0.00	1339.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20.90	2187.16	3533.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7	0.00	37.87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87	0.00	37.87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87	0.00	37.8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1	0.00	6.21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1	0.00	6.21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1	0.00	6.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1.45	0.00	901.4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39.44	0.00	539.44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539.44	0.00	539.44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01	0.00	62.01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01	0.00	62.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22.19	2133.98	2588.2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22.19	2133.98	2588.21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120.80	2120.8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96.52	0.00	896.52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74	0.00	4.74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1.58	0.00	141.58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5.74	0.00	115.74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7.04	0.00	27.04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6.89	0.00	156.89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1.35	0.00	351.3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4.35	0.00	894.35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6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	53.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03.71	803.71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70.07	4170.07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4765.5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026.97</b>	<b>5026.97</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0.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8.81	228.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0.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255.78	总计	5255.78	5255.78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5026.96</b>	<b>1891.45</b>	<b>3135.51</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	53.18	0.00
20808	抚恤	53.18	53.1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18	53.1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3.71	0.00	803.7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0.00	3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441.70	0.00	441.70
2110507	停伐补助	441.70	0.00	441.7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01	0.00	62.0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2.01	0.00	62.01
213	农林水支出	4170.07	1838.27	2331.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70.07	1838.27	2331.80
2130201	行政运行	1825.09	1825.09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96.52	0.00	896.5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39	0.00	105.3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5.74	0.00	115.7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7.04	0.00	27.04
2130212	湿地保护	156.89	0.00	156.8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18	13.18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9.77	0.00	349.7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0.45	0.00	680.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6.07	30201	办公费	12.4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9.5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6
30103	奖金	163.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38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2	30206	电费	4.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1	30207	邮电费	6.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30211	差旅费	7.7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52	30214	租赁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3.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b>1765.13</b>	<b>公用经费合计</b>					<b>126.31</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b>合计</b>	<b>1</b>	<b>7.61</b>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49
3. 公务接待费	6	3.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705.68 万元，支出总计 7705.6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8.12 万元，下降 2.63%，主要是 2022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数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627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4.08 万元，增长 56.4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5.5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510.26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5720.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8.08 万元，下降 6.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87.1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40.00 万

元，公用支出 147.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33.7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55.78 万元，支出总计 5255.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43.62 万元，增长 9.2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2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3.04 万元，增长 13.6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5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7 万元，增长 1105.90%。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支出。

(二)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支出 3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支出。

(三) 2110507-停伐补助支出 441.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1.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

科目。

(四)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6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07 万元，增长 107.11%。主要原因是增加鸣溪湿地公园项目支出。

(五) 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 182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40 万元，增长 25.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89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52 万元，增长 25.39%。主要原因是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增加，相对于支出增加。

(七)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105.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93 万元，增长 2263.00%。主要原因是增加防火风险普查项目。

(八)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11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5.59 万元，下降 79.38%。主要原因是减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九) 2130211-动植物保护支出 2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8 万元，增长 42.62%。主要原因是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支出增加。

(十) 2130212-湿地保护支出 156.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15 万元，增长 71.02%。主要原因是增加鸣溪湿地公园项目工程款支出。

(十一) 2130213-执法与监督支出 13.18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8.78 万元，增长 199.55%。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

(十二)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349.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41 万元，增长 122.27%。主要原因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增加。

(十三)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支出 68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1.90 万元，下降 50.42%。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林业和在草原支出。

(十四)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应项目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1.4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65.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61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规范管理,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7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规范管理,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75%。主要是规范管理,减少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19%。主要是规范管理,减少支出。累计接待 45 批次、42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5 个项

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村级林业技术员工资、办案经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松材线虫病防控、林业综合改革试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5%，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5.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1.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5.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5.53万元，占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局 5 辆，下属林业站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林业员津贴										
主管部门	明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6	10.56	10.5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6	10.56	10.56	—	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 88 个村各聘用 1 名村级林业员，协助林业站做好本村的造林、森林防火方面的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为村民提供林业信息咨询；协助林业站做好自用材设计申请、排查枯死木、做好天然保护宣传工作。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林技员人数	=88 人	=88 人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林业技术员考核	一年考核一次	1 次	20	2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津贴按时发放	=10.56 万元	=10.56 万元	20	2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村级林业员津贴补助	=10.56 万元	=10.56 万元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10.56 万元	=10.56 万元	20	2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无偏离			
附件 2: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13.18	13.1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3.18	13.18	—	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林业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的安全与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案件查处数	≤15起	≤15起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90%	≥90%	20	2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率	≥80%	≥80%	20	2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执法费用	≤13.18万元	≤13.18万元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3.18万元	≥13.18万元	20	2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0.9	0.9	20	2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无偏离			
附件 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明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4	14	1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4	14	14	—	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摸清全县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我县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乔木标准地	≥61个	≥61个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风险普查质量合格率	≥90%	≥90%	20	2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普查任务完成率	1	1	20	2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风险普查费用	≤14万元	≤14万元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林区稳定	=100%	=100%	20	2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森林生态安全，受灾率控制在0.08%	≤0.08%	≤0.08%	10	1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0.9	0.9	10	1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无偏离			
附件 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防控									
主管部门		明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63	163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63	163	—	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以疫情监测为基础、枯死松树清除为核心、强化疫源管控、区域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配合，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枯死木清理	≥5000 株	≥5000 株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枯死木清理合格率	≥90%	≥90%	20	2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生物防治面积完成率	≥80%	≥80%	20	2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枯死木清理工资	≤163 万元	≤163 万元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	≤0.3%	20	2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0.9	0.9	20	20	无偏离			
	指标										
总分						100	100	无偏离			
附件 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综合改革试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9.66	9.6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9.66	9.66	—	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要求，坚持生态美百姓富有机统一的总目标，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大胆突破创新，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综合试点要立足新变化新形势，应对新问题新挑战，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3 个	3 个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全面推行林长制	全面推行林长	全面推行林长	20	20	无偏离			

				制	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20	2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9.66万元	≤9.66万元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	森林质量提升	森林质量提升	20	2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0.9	0.9	20	2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无偏离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